八、花蓮女中輔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

 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一)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消除記過紀錄，涵養優良德行，以收教育之實效。

(二)申請資格:

1.凡違反校規記警告以上處分同學，確實有改過遷善之誠意者。

2.違規行為屢犯不斷、考核期間再觸犯小過乙次(含)校規者，不得申請銷過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(學期結束前半個月不得申請)公告懲罰之日起往後推算:

1.警告乙次～一個月。

2.警告兩次～45天。

3.小過～三個月。

4.大過～半年(另需經學務會議決議，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服務後註銷)。

(四)服務銷過考核時限:

1.警告乙次、警告兩次、小過～一個月、

2.大過～一個半月，

3.務須於上述時限內完成所須執行服務次數，若為特殊情況，則不在此限。

(五)評鑑方式：申請單核准後(生輔組及導師簽章)，由生輔組造冊列管，服務校區公差勤務。【警告乙次～服務八次；警告兩次～服務十二次；小過乙次～服務十六次；大過～服務廿四次。】

(六)注意事項:

1.申請表填妥後交輔導教官簽核，核准後申請表存放於輔導教官處保管。

2.小過以上(含)處份者，視需要由輔導室參考學生行為偏差，聘請認輔老師進行輔導，並建立輔導紀錄。

3.銷過申請時限為一學年，即本學期處分案應於下學期結束前申請銷過，未提出申請者形同放棄，申請銷過一次辦理乙件，以最近公布之處分為主，完成評鑑核示後，再申請前次處分。

(七)銷過核定權責:

1.註銷警告紀錄:由學生事務主任核定。

2.註銷小過紀錄:由校長核定。

3.註銷大過紀錄: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裁決。

(八)評鑑期間若有違反校規遭受處分事宜，則喪失銷過資格。

(九)凡經核准註銷之犯過紀錄，爾後又再違反同一事實者，服務銷過考核時限及評鑑方式均延長**前次**百分之五十。

(十)如有未盡事宜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修訂。